



評稅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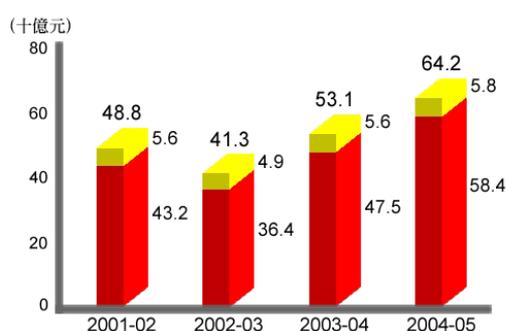
本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主要是按納稅人在上一年所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計算，其他收費則基於個別收費範疇當年的實際表現。2004至05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較上一年增加180億元(21%)，收費亦較上一年度上升20%。

利得稅

凡個人、法團、社團和合夥企業賺取的應評稅利潤，如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都須繳交利得稅。2004至05課稅年度的法團的徵稅率維持在17.5%，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則由15.5%調高至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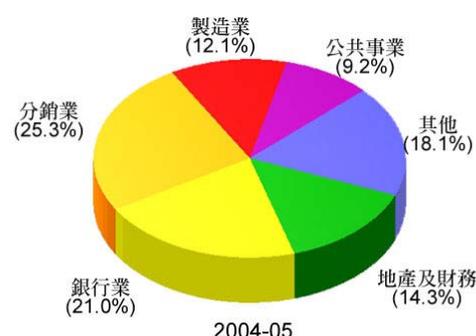
隨著本港經濟好轉，本局在2004至05年度評定的利得稅合共642億元(圖5)，較上年度增加111億元(21%)。地產和金融業的評稅額佔總額的35.3%(圖6)，而各行業的評稅額則載列於附表3及4。

圖 5
利得稅評稅額



■ 非法團業務
■ 法團

圖 6
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法團利得稅評稅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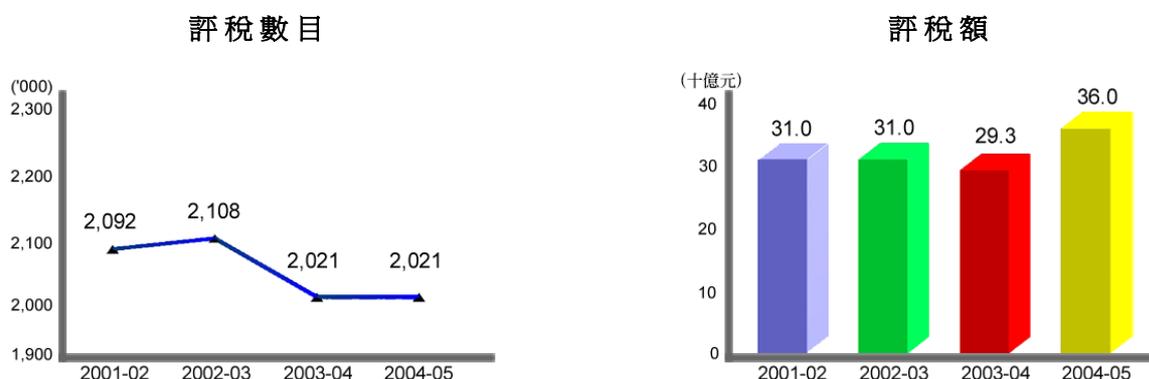


薪俸稅

任何人士如從任何職位(如董事)、受僱工作或退休金所得而於香港產生的入息，均須繳納薪俸稅，稅項總額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目。2004至05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由15.5%調高至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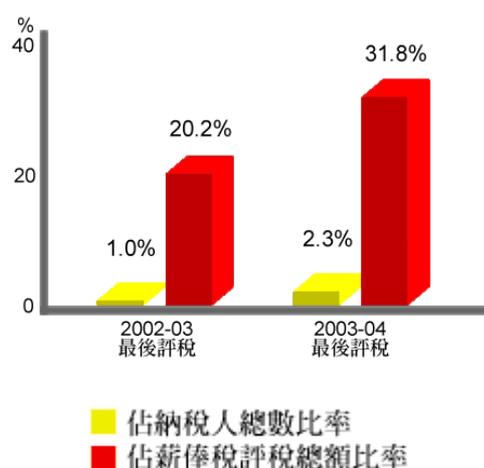
2004至05年度評稅數目與上一年度相若，總評稅額則較上一年度增加23%(圖7)。附表5及6列出以納稅人的入息水平來劃分的評稅資料和所獲扣減的免稅額。

圖7
薪俸稅評稅



落實了2003至04年度預算案的薪俸稅第一階段加稅措施後，本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6,729名，較上一年度的11,697名增加了15,032名。他們的評稅額加起來約佔評稅總額的31.8%，較上年度的20.2%為多(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除了有責任在開始及停止聘用個別職員時通知本局外，還要每年擬備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228,280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其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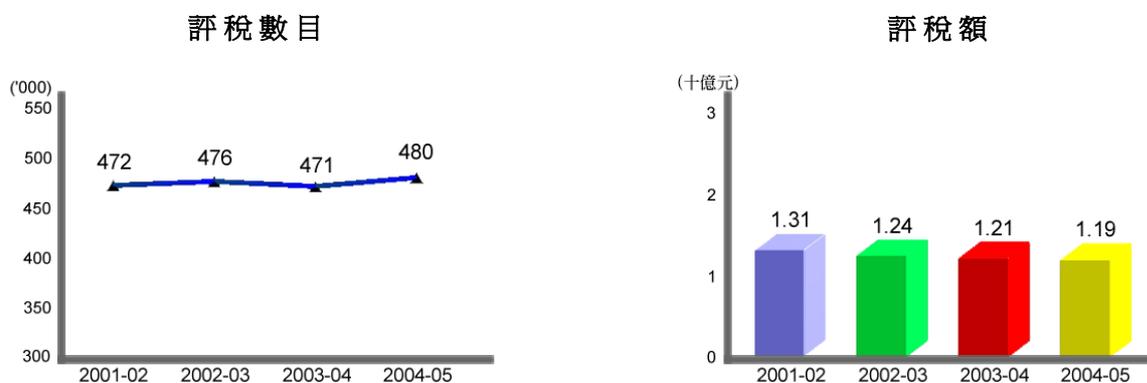
本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同時在網頁提供有關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等資料，藉以協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填寫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的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繳交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2004至05課稅年度由15.5%上調至16%)計算。法團及非法團業務如就業務用途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

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附表 7 載有本局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業權分類統計資料。本局在 2004 至 05 年度的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輕微上升 1.9%，而全年的評稅總額則減少了 2.3% (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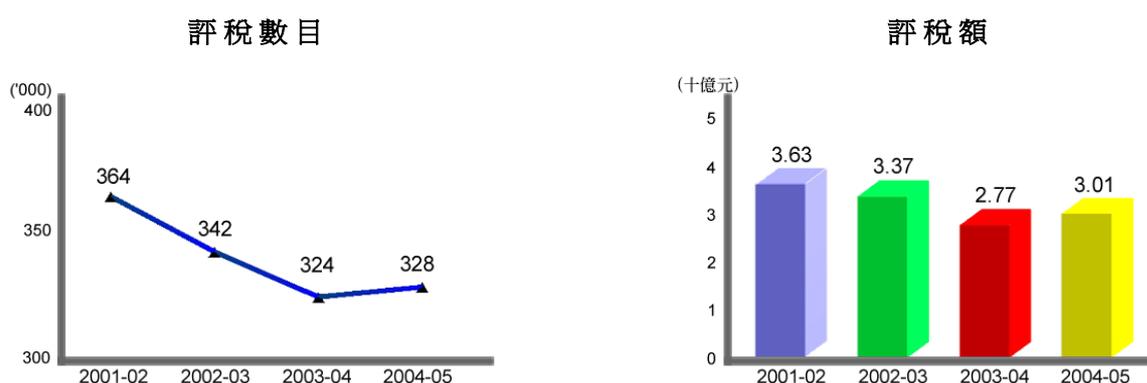
圖 9
物業稅評稅



個人入息課稅

市民可選擇將入息總額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按這項評稅方式，納稅人和配偶的一切收入會合併，扣除免稅額，然後以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為某類納稅人(例如每項入息和利潤都分別按標準稅率計稅的人士)減輕他們的個人稅務負擔。過去一年，選擇個人入息課稅的人數增加，因此本局評稅數目較上一年度多 1.3%，而評稅總額亦增加了 8.7% (圖 10)。

圖 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
作出的評稅



事先裁定

本局為納稅人提供事先裁定服務。任何人士可就一項特定的安排，申請裁定如何把《稅務條例》的條文應用在該安排上。

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申請人須在申請時繳付申請費用：裁定「地域來源徵稅原則」的申請費用為 30,000 元，而其他裁定則為 10,000 元。

如果申請人在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盡力於6個星期內回覆。

過去一年，本局處理了77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個案(圖11)。大部分的申請個案是關於利得稅事宜的。

圖 11
事先裁定數字

		2003-04		2004-05	
		數目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9		19
加：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90		71
			99		90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作出裁定	70			66	
撤銷申請	4			7	
拒絕裁定	6	80		4	77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19		13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本局根據《稅務條例》所作出的評稅，可向局長提出反對。每年大部份的反對個案，是源於納稅人未有依時遞交報稅表，促使本局須作出估計評稅而引致的。就該等估計評稅提出反對，須同時呈上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者)。這類反對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遞交的報稅表得以迅速解決。至於其他反對個案，亦多數由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解決。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本局在2004至05年度共處理了超過73,000宗反對個案(圖12)。

圖 12
反對個案數字

		2003-04		2004-05	
		數目		數目	
承上一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4,499		26,418
加：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68,961		71,654
			93,460		98,072
減：處理完畢的個案 -					
協議解決或撤銷反對	66,094			72,838	
確認評稅	540			496	
調低評稅	253			228	
調高評稅	142			128	
取消評稅	13	67,042		28	73,718
轉下年度有待了結的個案			26,418		24,354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是根據《稅務條例》成立的獨立機構。在2005年3月31日，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主席、9名副主席及119名其他成員。主席及副主席均為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委員會在2004至05年度共處理了166宗上訴個案(圖13)。

圖 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
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4年4月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101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49
		250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	
	撤銷上訴	42
	確認評稅	76
	調低評稅(全部)	5
	調低評稅(部分)	37
	調高評稅	3
	取消評稅	3
在2005年3月31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84

向法院提出上訴

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1)條提出申請，要求上訴委員會就某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

在2004至05年度，原訟法庭就5宗有關《稅務條例》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在4宗分別有關出售物業的利潤是否須要課稅、貿易利潤的來源、上訴委員會拒絕批准一名納稅人對局長所作決定提出延長上訴期限的申請、以及專利權費是否須徵稅的個案，原訟法庭裁定局長勝訴，當中後兩宗個案的納稅人已就裁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在一宗有關僱員所取得的約滿酬金是否須要課稅的個案，局長就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提出上訴，獲法庭判決部分得直。

在本年內，上訴法庭就一宗涉及《稅務條例》下處理已婚人士個人入息課稅評稅的條文是否與基本法不符的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判局長勝訴。

終審法院亦就一宗有關國內房產包銷合約的收益是否應課利得稅的上訴個案裁定局長勝訴。

圖 14 列載了在 2004 至 05 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 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17	1	1	19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20	4	-	24
	37	5	1	43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裁決	5	1	1	
中止	10	15	-	17
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2	4	0	26

商業登記

本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任何商號均須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已登記商號可選擇每年或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每年換領商業登記證須繳納的商業登記費和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徵費分別為 2,000 元和 600 元，而每三年換領商業登記證一次的登記費和徵費則為 5,200 元和 1,800 元。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止，共有 10,046 間商號選擇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由於經濟好轉，在 2004 至 05 年度新登記和重開的業務較上一年度增加 12,704 宗，取消商業登記的宗數則輕微增加了 1,484 宗 (附表 8)。已登記商號的數目全年錄得 22,057 宗的增長 (圖 15)。本年度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亦較上一年度上升，全年收到的商業登記費增加了 1.15 億元 (圖 16)。



圖 15
持有商業登記證的商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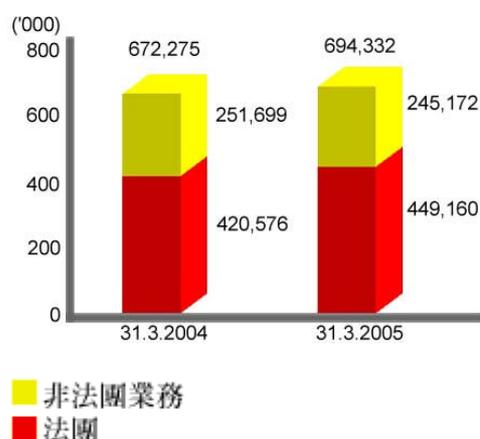


圖 16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及已收的商業登記費

	2003-04	2004-05	增幅
發出的商業登記證數目(總行及分行)	712,934	733,825	2.9%
商業登記費[包括罰款](百萬元)	1,233.3	1,348.7	9.4%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的規定，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主要憑提供服務以賺取利潤的業務：10,000元；其他業務：30,000元)的小型業務可申請豁免繳交登記費和徵費。過去一年獲豁免繳納全部費用的個案有15,924宗，較上一年度增加16%。

不獲批准豁免繳費的商號，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在2004至05年度共接獲8宗上訴個案，其中6宗隨後由上訴人撤銷(圖17)。

圖 17
向行政上訴委員會
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2004年4月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1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8
		9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上訴駁回	0
	上訴撤銷	6
在2005年3月31日有待聆訊的個案		3

印花稅

印花稅主要就物業和股票交易，以及樓宇租賃的文件而徵收(圖18)。

在2004至05年度，物業市場非常活躍，尤其是豪宅交易；物業交易印花稅收入因此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85%。

在經濟復蘇帶動下，股票交易印花稅亦較上一年度上升6%。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的升幅達41%(圖19及附表9)，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則輕微下跌1%(附表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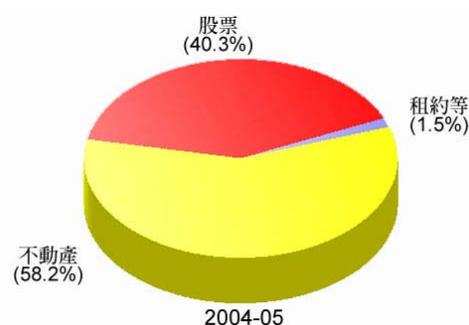


圖 18
印花稅收入組合

圖 19
印花稅收入

	2003-04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增幅
不動產	4,996	9,233	+85%
股票	6,019	6,388	+6%
租約等	230	230	0%
總額	11,245	15,851	+41%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 5% 至 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 750 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圖 20 及 21 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 不動產
- 上市股票
- 非上市股票
- 銀行存款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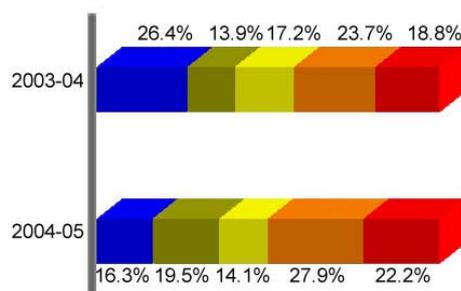


圖 21
遺產稅個案

	2003-04	2004-05
新個案數目	<u>15,654</u>	<u>16,064</u>
完成個案		
須徵稅個案	258	271
豁免個案	<u>15,362</u>	<u>15,660</u>
	<u>15,620</u>	<u>15,931</u>

圖 20
遺產組合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 14.68 億元 (附表 11)，較上一年度增加 0.13 億元 (0.9%)。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 (或在死者去世後 6 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稅款合共 12.65 億元 (附表 12)。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舉辦的賽馬活動的投注總額、香港馬會獎券有限公司所辦的六合彩的收益，及香港馬會足球博彩有限公司從舉辦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而徵收的。

在2004至05年度，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22)。

圖 22
2004 至 05 年度 博 彩
稅 稅 率

		稅 率
普通彩池	獨贏、位置、孖寶、連贏及位置連贏	12%*
特別彩池	六環彩、三寶、三重彩、單T、孖T及三T	20%
六合彩		25%
足球博彩		50%**

註： *海外投注的徵稅率為6%。
**淨投注金收入的徵稅稅率。

過去一年賽馬入場人數及投注額均比前年度減少(附表13)，來自賽馬的博彩稅收入亦相應減少了8.6%。不過，由於足球博彩稅收入大幅上升了88.3%，從六合彩徵收的稅款亦增加了22.9%，全年整體的博彩稅收總額較前年度上升了3.6%(圖23)。

圖 23
博 彩 稅 收 入

	2003-04 (百萬元)	2004-05 (百萬元)	增 / 減
賽馬	9,258.7	8,466.7	-8.6%
六合彩	1,352.9	1,662.2	+22.9%
足球博彩 [#]	1,024.3	1,928.3	+88.3%
總數	11,635.9	12,057.2	+3.6%

註：#足球博彩稅自2003年8月開始徵收。

酒店房租稅

酒店及賓館須於每季完結後按住客所付房租繳納酒店房租稅，稅率為3%。

在2004至05年度，香港的酒店及賓館數目和應課稅住房數目均有所增加(圖24)。隨著訪港旅客數字持續增加，房間平均入住率上升了19.9%(圖25)，酒店房租亦相應上調(附表14)。全年的酒店房租稅收入較前年度上升了59%(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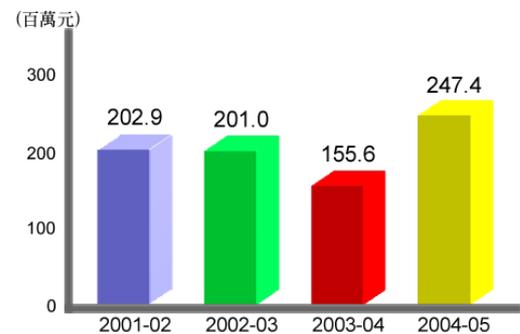
圖 24
酒店、賓館、應課
稅住房及免稅住房

	2003-04	2004-05	增幅
酒店及賓館	162	183	+13.0%
應課稅住房	39,135	42,038	+7.4%
免稅住房	5,484	5,986	+ 9.2%

圖 25
房間入住率

	2003-04	2004-05	增幅
住房日數	8,553,005	11,751,790	+37.4%
入住率	67.2%	87.1%	+19.9%

圖 26
酒店房租稅收入



儲稅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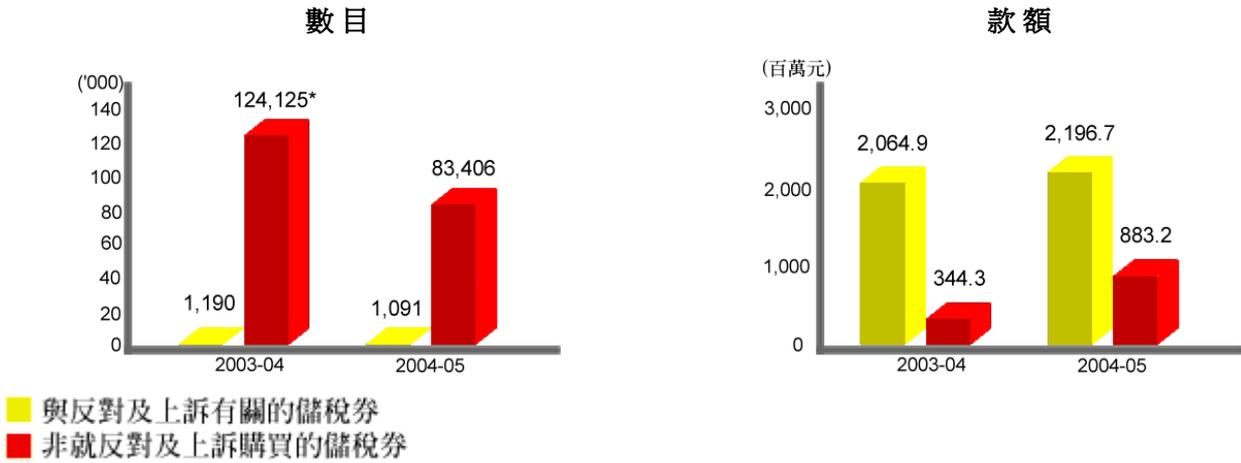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本局為他們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在「電子儲稅券計劃」下，納稅人可經各種電子付款途徑買券，包括銀行自動轉賬、電話、互聯網、生活站和銀行自動櫃員機等。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扣糧買券。儲稅券在用以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04至05年度，在「即賺即儲」計劃買券的數目及款額分別下降10%及12% (附表15)。在「電子儲稅券計劃」買券的數目下降51%，一宗極大款額的銷售卻把這「計劃」下的買券款額推高，款額較上一年度增加240%。售券總款額增長157% (圖27)。

第二種情況是本局要求對評稅作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儲稅券，款額與爭議的稅款相同，用以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繳付應課稅款。利息只根據最後需向納稅人退還的數額，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

圖 27
售出儲稅券



* 付款服務供應商在 2003 至 04 年度的推廣計劃成功把該年「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推高。